

木柵機廠停車場災害期間開放停車注意事項

- (一)開放停車期間，自本市疏散（水）門實施「只出不進」管制時至恢復上班日上午8時止。
- (二)開放停車期間免付停車費。
- (三)停車逾前項開放免付費期間者，自恢復上班日上午8時起，依本場臨停費率計費。
- (四)停車逾開放免付費期間7日仍未駛離者，將移置適當場所並收取移置費用及保管費。
- (五)停放車輛時，車主須將聯絡電話，留於車輛擋風玻璃上。
- (六)本停車場僅提供場地供車輛臨時停放，車主應自行妥善照料車輛及車內物品（貴重物品勿放置車內）。車輛及車內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時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七)車主停放車輛後，須立即離場，不得逗留。